

杜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李觀察晉卿 呈部

身印記收發室建通仰觀察經建武收印

344

新入 668

總收文

補廳字第

號

文別

代電

送達

保安司令

類別

附件

事由

為撥充麻城縣知事任建民呈請先發軍訓一案查該查無異由

廳長

大



給克祿

六月六日

時擬稿

時交辦

時判行

時繕寫

時校對

時蓋印

時封發

擬稿

實友周

檔案

去建人衡

字第

字第

號

號

年

五月

時

月

日

時校對

月

日

時繕寫

月

日

時判行

月

日

時核簽

月

日

時擬稿

月

日

時交辦

代電

湖北全省保安司令部：案按本廳視察伍建民八月廿五日呈
男稱需職係民前九年二月九日生領有武昌市政府發公字
第〇〇七五八二號國民身分證可查今已逾四十五歲超過軍
訓年限謹請呈核特請免訓等情查本廳各級職員
軍訓編組名冊前經以所建人衡字第一〇三〇號代電送達
在案茲接前呈核原實任處予照准相應電請查照
要免免訓為荷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未引建人衡印



86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竊賊現年已逾四十歲字號擬請

准予受軍刑為禱謹呈

廳長余

附呈身分證

我伍建民謹呈

現

八

八

87

收字第 (電代) 號

湖北省保安司令部

人事

平 中 九 十

3 山 四 日

事由受文者

准電請伍建民一員免訓希查照由

建設廳

一、本年八月三十一日建人衡字第四二四二九號代電誦悉

二、該伍建民既超過軍訓年齡自可免訓希飭知照。

發

駐 字 日 附
地 號 期 件

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

字第一五九八三號

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廿日

兼司令 張萬倫

已交該員閱進抄存

九 十

字 宣

張 中 是

張 中 是

宣 宣

廳建字第 257 號

監印梅定泰
核對鄒連日